##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## 轄內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第1次修訂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第1次修訂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於推動高品質之藝文表演,以營造觀光地區旅遊氛圍,提高國內外旅遊滿意度,特公告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凡年滿 18 歲者以上,並持有合格街頭藝人證照者,始得辦理展演申請。

#### 三、申請說明:

- (一)申辦時間:申請人應於展演二週前提出申請,未於二週前提出申請者,恕不受理。
- (二)申請方式:紙本申請表填妥後,檢附合格街頭藝人執照影本,傳真、親送或郵寄至本處。申請表請逕至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網(https://www.siraya-nsa.gov.tw/zh-tw)下載。
- (三)申請限制及使用規範:
  - 1. 同一展演場地連續表演以3日為限。
  - 同一展演場地同時段只允許一組團體(個人)表演,原則以先申請獲准者優先 使用。
  - 3. 場地內地面及周邊設備不得釘樁、挖掘等變更原有設備或破壞原貌場地之行為,使用後若有汙損情形,需負「復原」之責。
  - 4. 核准:申請後經本處核准,方可展演,展演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由本處窗口安排及聯絡,未經核准不得逕行展演。

#### 四、本處核定展演場地

核定展演場地	上限組別	申請單位及聯絡電話		
大埔旅遊資訊站廣場	1 組			
情人公園	1 組			
關子嶺-嶺頂旅遊資訊站廣場	1 組	本處管理科 TEL:06-6900399		
關子嶺-吳晉淮廣場	1 組	# 235		
中埔遊客中心	1組			
南化遊客中心	1 組			

### 五、展演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到:展演申請人當天應持本人之街頭藝人證照至指定地點報到,未報到達2次者,本處得暫停受理未來1年之展演申請。如該場地已被他單位借用、本處有需要或超過容納組數時,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撤換申請場地。
- (二)展演方式:展演方式需為不插電表演。
- (三)展演器材:申請人應自行處理演出所需器材,並依申請時段展演,如備有宣傳旗幟、帳篷或演出器材,不得影響遊客進出動線及景觀視線,展演結束應確實恢復場地。
- (四)展演期間應放置街頭藝人證照於顯眼處,且應隨時接受本處人員之查驗,亦不得由他人冒名展演或轉借場地。

#### 六、違反規定停權規則:

- (一) 表演者應遵守下列事項,違反規定者,本處得要求立即停止演出,並視情節暫停演出許可,最長1年。
  - 1. 表演地點應於本處核准之場地演出;表演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9 時,申請展演場地若為遊客中心應配合遊客中心之營業時間。
  - 2. 展演內容應符合街頭藝人證所載藝文項目,且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,非現場創作之展示品不得於現場販售,並須標明為「非賣品」;並應衡酌其活動內容, 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 - 3. 從事藝文活動收費方式由表演者自訂,可採接受自由樂捐、打賞方式或定價方 式收取費用,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,且不得強行要求民眾付費或有主動募 捐的行為。
  - 4. 表演方式以不插電演出進行,演出過程應避免產生過大音量或不適之聲音,如為夜間演出,應儘量放低音量或不使用擴音器(音量限制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,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,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)。
  - 5. 從事表演活動時,不得影響交通及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,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,且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6. 須維護場地之整潔,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。
  - 7. 現場表演內容應與展演申請表相符。
  - 8. 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,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,也不得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  - 10. 不得影響遊客相關旅遊權益或破壞本風景區及本處形象之情事。
  - 11. 禁止可食用之作品展演。
- (二) 表演者從事表演活動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處得撤銷該年度已申請核准之 展演場次,並暫停受理未來1年之展演申請:
  - 1. 演出內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涉及公共危險者。
  - 2. 未經許可,竊用本處電力或相關設施者。
  - 3. 演出人員酗酒或於現場與遊客發生重大肢體或言語衝突者。

- 4. 經本處稽查或他人申訴(經查證屬實),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,累計達二次者。
- 七、本處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,如本處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,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,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- 八、本處得就表現優良之表演者邀請參加本處所舉辦之相關活動。
- 九、本須知因實際使用需求、法令修正或配合政策需要,得修訂之。
- 十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項,應參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#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表演場地展演申請表

		申請編號	:	(由本處填寫)	
表演者姓名		團體名稱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電話: 手機:		
表演類型	□個人 □團體_	人			
展演證別	許可證號:				
申請展演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 (如場地有衝突時,以本處已核准者優先)				
展演內容	<ol> <li>1. 類別:□表演藝術類□</li> <li>2. 展演內容説明:</li> <li>3. 展演器材:</li> </ol>			類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申請展演地點	□大埔旅遊資訊站廣 <sup>5</sup> □情人公園 □關子嶺-嶺頂旅遊資		□關子嶺-吳晉》 □中埔遊客中心 □南化遊客中心	·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本團體(人)已完全	瞭解並願遵守「交通部觀》	<b></b> 七署西拉雅國家	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表演	寅場地展演申	
請須知」相關規定,且接受現場人員管理,如有違反,願負一切責任。					
	申請人:		_ (簽章)		
	中華民國	年 月	日		
□本處同意貴單位	/臺端申請於本處所轄		表演一案,請遵	守台南市街頭	
藝人從事藝文活	動許可實施要點及著作權公	開演出授權規	定;著作授權管道資訊	請詳見經濟部	
智慧財產局官網	0				
□本處不同意貴單	位/臺端所請。				
<b>備註:</b>					
1. 申請人應於展演二週前提出申請。					
2. 申請表填妥後,請檢附合格街頭藝人執照影本,傳真(06-6900311)、親送或郵寄至本處,並					
致電 (06-6900399 分機 235) 確認完成申請手續。					
3. 本處租借展演空間皆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保險。					